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7-059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控股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投资不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17年9月20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控股增资控股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20,100万元,增资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京盛华"),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67%,成为黑龙江京盛华的控股股东。

本次增资完成后,黑龙江京盛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货币	6,090	67.00%
陈子清	货币	3,000	33.00%
合计	-	9,090	100.00%

万邦达本次增资款全部用于推动黑龙江京盛华危险废物资源化集中处置项目(以下简称"京盛华危废项目")的建设,黑龙江京盛华为该项目的实施和运营主体。经前期准备,京盛华危废项目已获备案登记,取得安达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申请回执单,绥化市环境保护局已下发环评批复。土地方面,京盛华危废项目已获得安达市规划局下发的土地规划文件,后续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为加快公司危固废业务布局,万邦达拟采用增资控股的方式与黑龙江京盛华展开合作,积极推进京盛华危废项目的建设进程。

京盛华危废项目拟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的处置技术,建设集收运、贮存、蒸煮、焚烧、物化、综合利用、固化及填埋为一体的综合性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境内。

京盛华危废项目将以哈大齐工业园区为依托,以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绥化、牡丹江为主要服务范围,危险废物处理业务辐射整个黑龙江省。据保守估计,黑龙江省危险废物年产量到 2020 年将达到 104 万吨。项目完全建成后,可处理危险废物种类可达 42 种,将成为黑龙江省年综合处理危险废物规模最大的危险废物处理项目。该项目还可以实现废物资源化,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

京盛华危废项目拟分两期建设,目前正在推进一期建设,年综合处理危险废物规模约为8.39万吨,具体危废处理设计能力如下:

,,,,,,,,,,,,,,,,,,,,,,,,,,,,,,,,,,,,,,			
拟建项目		年处理量	
医疗废物高温蒸煮系统		2,640 吨	
危险废物焚烧系统		18,000 吨	
安全填埋系统 (一期)		60,000 吨	
物化处理系统	废酸	1,400 吨	
	废碱	1,300 吨	
	废乳化液	500 吨	
氰化物处理系统		100 吨	
组建一支市级环境应急救援系统			

京盛华危废项目的二期建设,将根据项目一期建设投产后的实际运行情况,



择机推进。

京盛华危废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主要依靠危险废物焚烧、安全填埋、物化处理、氰化物处理、医疗废物高温蒸煮系统获得收入。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5 月,建成投产。

结合黑龙江京盛华公司建设规模、生产负荷、能耗、工艺流程、关键耗材更换频率和价格等项目的技术指标,基于对市场同类产品和服务价格的调查类比,预计京盛华危废项目达产后净利润可达 7099 万元/年。

结合京盛华危废项目首期规模下的经营指标预测,在相关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京盛华危废项目平均投资回报率预计为 18.15%,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4.54 年(不含建设期)。

二、投资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15层1506

法定代表人: 王长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6,518.4815 万元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不禁止的经营项目。

2.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 F-9 地块内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子清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是由钻采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是由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工程与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其他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建材、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润滑油、机械设备销售。

黑龙江京盛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

(一)增资方案:万邦达以现金形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款共人民币 20,100万元。其中,人民币 6,090万元用于形成股本,其余人民币 14,0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万邦达将占实缴资本的 67%,陈子清将占实缴资本的 33%,万邦达成为标的公司绝对控股股东。

若标的公司未来再发生增资,则万邦达、陈子清双方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进行等比例增资;陈子清承诺在没有取得万邦达同意的前提下,确保万邦达所持股权比例不低于67%。

(二) 出资安排:

万邦达出资以分期方式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向黑龙江京盛华账户支付人民币 6,090 万元,用于危废项目的前期建设。
 -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据危废项目工程进度支付余款。
- (三)治理结构:本次协议生效后,将由陈子清和万邦达组成标的公司新股东会,由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子清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董事,万邦达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万邦达委派人员出任;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陈子清委派人员出任;总经理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子清委派人员出任;财务负责人由



万邦达委派。

(四)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万邦达深化全面战略布局,着力推进以"大环保"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体系,而危固废业务一直是公司的重点战略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公司在危废处理领域的布局涵盖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泰祜(上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珩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控股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进一步实现对危废处理细分领域的业务覆盖,有利于落实公司综合型环保服务强企的战略目标,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该项投资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与黑龙江京盛华签订的《增资协议》;
- 2. 关于增资控股黑龙江京盛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